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张家港生物航油监管平台项目

标书编号：JSZC-320582-JZCG-G2026-0005

项目属性：服务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2026年2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张家港生物航油监管平台项目 JSZC-320582-JZCG-G2026-0005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jszfcg.jsczt.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3-5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582-JZCG-G2026-0005

项目名称：张家港生物航油监管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5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3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根据商务部等 4 部门(商贸函[2025]619 号)批复，我区易高生物获批成为全国第二批生物航油“白名单”出口试点企业，为保障出口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拟通过搭建生物航油监管平台，实现对生物航油出口全流程的动态化、智能化监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完成开发及上线工作，并提供 1 年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中标人对软件进行免费运维(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注：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同意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授权，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可提供总公司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非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

(二)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通知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通知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 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方式: 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售价: 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3-5 13:30(北京时间)

地点: 苏采云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CA证书办理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办理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证书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方法详见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法规政策—《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或者“苏采云”系统登录界面中的“新CA办理指南”。“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 江苏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全省通用。苏州现场办理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1楼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 0512-65737699。

2. 参与采购活动

供应商插入CA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后选择具体项目, 点击“我要参与”并签章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 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日期视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日期。未依照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的供应商, 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

3. 电子投标准备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操作成功参与项目后，必须在“已参与项目”界面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后方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提交（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

<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

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注册咨询：18261002950；

CA 技术咨询电话：400-608-6099；

签章使用问题：025-83633811、025-83633812、15380932027、15371015030；

系统使用指导与咨询：13914088964、18261002950；QQ：3048755361、1315179389、895706745。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线上参加开标（开启）会方式：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在平台首页点击“开标大厅”，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在今日项目列表，点击项目，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 CA 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请供应商确保电脑、系统及其他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等）无误，且开标直至项目结束始终保持系统在线状态。

6.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告知方式：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或修改将在政府采购公告媒体网通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7.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张家港保税区物流贸易局

单位地址：张家港市金港街道滨江大厦 A 幢 10 楼

联系人：张科

联系电话：0512-583225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单位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1号(国泰金融广场C座)

联系人：戴凤

联系电话：0512-589153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凤

电话：0512-589153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在“苏采云”系统下载本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7.3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或修改将在政府采购公告媒体网通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人员介绍、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技术及服务方案、投标人情况介绍等部分。

9.2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在系统中提交所有与开评标相关的资料。开评标现场不接收任何资料。

### 10.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0.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或经费测算表）中的价格一致，若出现价格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2.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或经费测算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2.2 标的物

12.2.1 采购人需求的有关服务等。

12.2.2 若采购需求中对采购标的的质量明确执行标准的，按采购需求明确的标准执行。若采购需求中对采购标的的质量没有明确执行标准的，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则按排列在前的等级高的标准执行，但执行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另外，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则以需求中确定的质量要求为准。

####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

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4 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货物、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5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 **13. 技术及服务方案**

13.1 根据自己对需求的理解撰写需求分析和方案。

13.2 根据自己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提出人员配备方案，并详细介绍拟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资历和持有相关证书情况，特别要详细介绍该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资质和所从事过类似案例管理情况。

### **14. 投标人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21.5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认投标价格，如投标人未在线参加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价格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5.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该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格式在系统中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修改。

本项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此处规定时间的计算以系统中的倒计时为准，供应商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确认资料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6.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6.1.1.1 关于信用查询：

26.1.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6.1.1.1.2 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6.1.1.1.3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26.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

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6.5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6.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6.6.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解密投标文件或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因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

27.1.3 投标文件中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7.1.4 投标文件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7.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27.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7.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7.1.12 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若证书有附件（附录）的，附件（附录）须随证书一起提供）；

27.1.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14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7.1.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7.1.1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而未加盖公章的；

27.1.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1.1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7.1.1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1.2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21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27.1.2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8. 确定中标单位

28.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 1 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中标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9. 质疑

#### 29.1 质疑形式

29.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涉及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向采购单位提出；涉及采购程序问题的，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1.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29.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1.3.4 事实依据；

29.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1.4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匿名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1.5 质疑的送达方式

29.1.5.1 质疑函应采用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递交，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含传真、电子邮件等）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29.2 特别提示

29.2.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此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请将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即《投标供应商确认函》）与质疑函一起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29.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3 其他

29.3.1 采购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及

《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文件精神，采购人与中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单位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32.2 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3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 **33.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34. 监督和公证**

34.1 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4.2 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过程将通过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买方) \_\_\_\_\_

乙方: (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_\_\_\_\_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货物、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_\_\_\_\_。

##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_\_\_\_\_

9.2 结付期限：\_\_\_\_\_

9.3 乙方收款账户：\_\_\_\_\_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_\_\_\_\_（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_\_\_\_\_。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 十六、合同其他文件

16.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清单

#### 1. 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图片	所属行业	标的类型	标的属性
1	张家港生物航油监管平台项目	1	项	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采购标的	服务类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2. 核心产品清单：无

(1)若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将作废标处理；

(2)若本次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将作废标处理。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证书有附件（附录）的，附件（附录）须随证书一起提供）**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无

注：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无

#### 4、绿色采购其他政策：

(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文件规定，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标准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设备或服务。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标准要求。

#### 注意事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与第三方系统对接的，由采购单位负责与第三方系统主管单位、第三方系统供应商沟通协调，确保第三方系统接口免费开放。

## 二、技术要求

### 1、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张家港开展生物航油“白名单”出口先行先试工作，建设生物航油监管平台，形成跨部门监管合力，加强过程管理，规范出口秩序，有效防控风险，推动生物航油合规出口，尽快形成外贸增量，助力张家港生物航油出口新业态高质量发展。

### 2、建设目标

按照“源头可溯、过程可控、风险可防”原则，建立跨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对原料采购、生产加工、成品仓储、物流运输、港区作业、成分检测、口岸通关、装船出运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对管理台账、证照单据、物联数据、作业信息、申报数据、视频监控等多源异构数据进行全口径采集，对各部门监管要求制定风险预警模型进行全天候预警，聚焦生物航油出口全链条关键环节，建立跨部门协同、全流程覆盖的监管体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保障“白名单”企业合规高效出口。

### 3、建设需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企业 管理 系统	试点企业管理	对试点企业基本信息、资质证书等进行登记备案，上传相关许可证照信息，由相关主管单位进行审批。提供试点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的功能。
2		试点企业储罐	对试点企业的厂区储罐进行登记备案，包括原料罐、成品罐及储罐存放的货物等，由相关主管单位进行审批。提供试点企业储罐变更的功能。
3		仓储企业管理	试点企业对负责出口的仓储企业的基本信息、资质证书进行备案，上传相关许可证照信息。由相关主管单位进行审批。提供试点企业对仓储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的功能。
4		仓储企业储罐	试点企业对仓储企业的储罐进行登记备案，包括原料罐、成品罐及储罐存放的货物等，由相关主管单位进行审批。提供试点企业对仓储企业储罐变更的功能。
5		运输企业管理	试点企业对负责货物运输的运输企业的基本信息、资质证书进行备案，上传相关许可证照信息。由相关主管单位进行审批。提供试点企业对运输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的功能。
6		运输车辆管理	试点企业对负责货物运输的车辆的基本信息、行驶证进行备案。由相关主管单位进行审批。提供试点企业对运输车辆信息变更的功能。
7		经营商品管理	试点企业对经营的货物进行备案，包括原料和成品等。由相关主管单位进行审批。提供试点企业对经营商品信息变更的功能。
8	订单 管理 系统	合同信息管理	建立试点企业的合同底账信息。和供应商、码头企业、运输企业、出口方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合同号、签订时间、企业信息、有效期、采购货物和数量等。
9		采购订单管理	针对供应商原料采购环节，对采购合同的发货批次进行管理。维护并跟踪每一批货物的质检情况。
10		出口订单管理	针对成品出口环节，对出口合同的订单进行管理。维护并跟踪每一个订单的质检情况和发货情况。
11	原料 管理 系统	国内直接进厂	从国内供应商采购原料工业级混合油后，针对每一批采购订单，对进入试点企业的车辆进厂记录进行管理，包括车牌号、磅单重量等。对每辆车进入厂区后卸货的储罐和重量进行跟踪。
12		国内暂存码头 仓库	从国内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工业级混合油后，在车辆进入试点企业厂区后，对货物进行采样检测，对检测没有问题的车辆出厂运输到码头企业储罐进行存储，对进入码头的每辆车的车辆信息、货物信息以及货物存放储罐信息进行管理。
13		进口报关管理	针对从国外采购的原料，试点企业对原料进口报关所需要的信息进行登记。用于和进口报关单信息进行比对。
14		进口暂存码头 仓库	针对从国外采购的原料，在报关放行后对原料进入码头的货物信息及货物存储的储罐信息进行管理。
15		仓库转运进厂	在试点企业生产过程中，作为试点企业重要的备货点，在试点企业原料的存储量不够使用的时候，从码头企业通过车辆运输原料进入试点企业厂区。对车辆运输存储的厂区罐区的卸货信息进行管理。
16		生产消耗管理	对试点企业生产消耗的原料进行管理，对消耗的多种原料配比进行分析，记录每日消耗的原料量。
17		原料库存查询	对试点企业厂区和各码头的每日存储的原料库存进行查询。
18		原料储罐分布	结合液位计数据，对试点企业原料在厂区和各码头的储罐分布进行管理。
19		原料价格备案	对原料每周的采购价格进行登记，结合公开的食用油价格，对食用油替代工业级混合油的风险进行管理，形成原料的价格曲线。
20	成品 管理 系统	成品产出管理	对试点企业生产产生的成品进行管理，记录每日产生的成品量。
21		成品出厂管理	在试点企业成品生产完成后，通过车辆运输存储至码头储罐，记录成品卸到码头的储罐详情。
22		出口报关管理	在成品在码头集港完成后，对出口货物进行报关，登记报关相关信息，和报关单进行比对，对其中的风险进行监测。

23		出口成品装船	在成品报关放行后，记录成品从码头装船的信息。包括装船时间和装船量等。
24		成品库存查询	对试点企业厂区和各码头的每日存储的成品库存进行查询。
25		成品储罐分布	结合液位计数据，对试点企业成品在厂区和各码头的储罐分布进行管理。
26	码头 管理 系统	车运入罐	在收到试点企业卸货单证后，对从试点企业运输的车辆的进出码头记录进行登记，在车辆卸完货生成码头的储罐库存。
27		船运入罐	试点企业的货物通过船舶运输的方式进入码头，记录船舶卸货在码头各储罐的存储情况。
28		车运出罐	在收到试点企业提货单证后，对从码头企业运输的车辆的进出码头记录进行登记，在车辆提货完成后自动核减码头的储罐库存。
29		船运出罐	试点企业的货物通过船舶运输的方式离开码头，记录船舶在码头各储罐的提货情况。
30		储罐库存分布	对试点企业的原料和成品在各码头的储罐分布情况进行管理。
31	监督 管理 系统	企业产能监测	对企业的生产报告和产能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结合企业生产装置对接数据对企业实际生产信息进行监测，动态监测企业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对各类异常或疑似异常情况进行人工查证和处置。
32		产能汇总查询	对试点企业的生产和产能数据进行汇总，从每天、每月、每年等维度对产能情况进行管理。
33		安全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对试点企业和码头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系统记录每次检查记录和结果。
34		智能预警管理	配置风险预警规则，对监督管理过程中的异常事件自动进行预警和推送，提醒相关人员进行处置。对产生的预警形成闭环处置机制。
35		实时视频监控	对接码头和试点企业的视频监控信息，便于监管部门查看通关和物流作业的现场动态。
36		车辆轨迹追踪	基于电子地图展示航油点到点运输信息，对接车辆实时定位数据，设置车辆行驶超时等异常行为规则，对各类异常事件进行自动识别。
37	查询 分析 系统	实时库存查询	对试点企业和码头企业的原料及成品的实时库存进行查询，集成储罐内的液位、温度等物联网数据，对每个储罐内货物的实时动态进行展示，支持图表等多方式呈现。
38		出库入库查询	对试点企业和码头的货物出入库信息进行查询，可以根据时间轴还原出每个时刻的货物出入库过程和历史库存镜像，便于相关部门检查。
39		物流作业溯源	对货物从工厂到港口的运输信息进行查询和溯源，可以根据每个出口批次对车辆从工厂到港口的运输全过程进行还原，展示每个车次从工厂装车、途中运输、卸货入罐的所有节点进行查询，并可以对车辆运输轨迹进行回放和查证。
40	参数 管理 系统	预警参数配置	根据监管的要求设置风险参数，支持配置多个参数值。
41		监控设备参数	提供涉及码头、仓库视频监控清单查询。
42	数据 接口 开发 集成	试点企业接口	开发合同、订单、报关、车运出入库、储罐液位和视频监控等数据接口。实现生物航油试点企业进出转存全过程数据的实时接入，涵盖原料采购-原料消耗-成品产出-成品运输-成品装船等环节，满足各监管部门全流程穿透式、嵌入式监管的要求。
43		码头企业接口	开发车运出入库信息、船运出入库信息、倒罐作业、储罐液位和视频监控等数据接口。实现码头企业出入库数据的实时接入，与试点企业成品转出数据相互验证，支撑各监督单位对码头货物实际进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管。
44		运输企业接口	开发备案车辆的GPS数据接口。实时采集生物航油成品运输过程中的位置信息和车辆速度等数据，实现从试点企业运输至码头企业运输途中车辆的高效监管，对存在的运输时间超时等异常情况提供数据支撑。
45		海关系统接口	开发试点企业进出口报关单数据接口。采集试点企业进口原料和出口成品报关单相关数据，对报关数据和实际作业数据进行比对，对存在的单量不符、单货

			不符、未放行装船等异常情况进行实时预警。
46		产能系统接口	开发原料消耗、成品生产、电力消耗等能耗数据接口。通过与第三方物联网设备实时对接，实时采集试点企业原料消耗、电力消耗、成品产出等数据，与试点企业、码头企业数据进行实时自动比对，对存在的异常情况进行预警。
47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需求详细阐述项目的建设思路、系统架构、功能架构、网络架构、业务流程、安全架构等内容。
48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工期因素，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及相应职能、建设过程中各节点工期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方案（包含应急组织、预警机制、应急响应程序、应急保障、应急策略等）、培训计划（包含培训承诺、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安排、培训形式及质量保障）、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内容、技术支持方案、故障处理方案等）内容。

## 项目实施要求

### 1、项目实施要求

中标人负责与张家港海关、金港海关、张家港电子口岸公司、试点企业、码头企业、运输企业等单位协调，完成需求调研、通道申请、系统联调、业务测试等工作所需要的各种手续办理和资源协调等工作。

### 2、系统部署要求

系统部署在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B座4楼西侧中心机房，中标人免费提供项目部署及运行所必需的硬件和网络安全设备，能够满足二级等保要求。

### 3、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9名驻场人员驻场服务（驻场地点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B座），驻场人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实施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软件设计师或软件评测师证书、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等。其中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1名，实施人员不少于7人。

项目质保期内，提供2名驻场服务人员（驻场地点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B座）。

### 4、其他

(1) 提供项目技术文档、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2)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仓储平台、码头生产管理、口岸数据交换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

绩。

### 三、商务条款

#### 1 服务期限

1.1 在合同生效后，按采购单位要求实现系统功能，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系统软件开发并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遇不可抗力原因需延迟交货的，经采购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1.2 所有系统软件免费质保期为 1 年。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中标人对软件进行免费运维。（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1.3 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客户服务热线，设立服务窗口（2 名人员驻场在保税区滨江大厦 B 座），对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问题进行解答和操作指导，必要时需上门对用户培训。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出现严重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修复故障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期间如不能修复，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4 免费质保期内，对因上级政策调整、业务流程变更、海关监管需要、政府服务需要、网络安全检查等原因引起的系统升级改造，中标人需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数据维护、使用培训等服务。

1.5 中标人须对系统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必须提供针对不同阶段、不同用户的培训方案和培训内容。

#### 2 货款支付

##### 2.1 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 2.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的 30%；项目上线试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的 30%；项目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的 40%；

#### 3 投标货币

##### 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标准

### 1 价格分 10.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 \* 100（保留二位小数），

### 2 技术方案分 66.0 分

#### 2.1 总体设计方案（8.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需求详细阐述项目的建设思路、系统架构、功能架构、网络架构、业务流程、安全架构等内容。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有实质性意义的，得 8 分；方案内有部分缺少或部分内容无实质性意义，但缺少量不满 2 项上述内容的，得 5 分；方案内有缺少或部分内容无实质性意义，缺少量大于等于 2 项上述内容的，只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无实质性意义或未提供方案说明的，不得分。

#### 2.2 企业管理系统功能设计方案（6.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系统功能设计方案进行评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基本满足、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3 订单管理系统功能设计方案（5.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订单管理系统功能设计方案进行评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4 原料管理系统设计方案（6.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料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评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5 成品管理系统设计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品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评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6 码头管理系统设计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码头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评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7 监督管理系统设计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督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评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8 查询分析系统设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分析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评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9 参数管理系统设计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参数管理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评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10 数据接口开发集成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接口开发集成方案进行评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完全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11 项目实施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及相应职能、建设过程中各节点工期保障措施、应急处置、培训计划、售后服务等内容。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有实质性意义的，得6分；方案内有部分缺少或部分内容无实质性意义，但缺少量不满2项上述内容的，得4分；方案内有缺少或部分内容无实质性意义，缺少量大于等

于 2 项上述内容的，只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无实质性意义或未提供方案说明的，不得分。

### **3 人员配置 12.0 分**

#### **3.1 项目负责人证书（2.0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需保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3.2 安全负责人证书（2.0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 2 分。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需保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3.3 实施人员证书（8.0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具有中级软件设计师或软件评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需保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4 履约能力分 12.0 分**

#### **4.1 证书分（2.0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需保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证书失效不得分）

#### **4.2 技术开发能力（6.0 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仓储平台、码头生产管理、口岸数据交换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需保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证书失效不得分）。

#### **4.3 类似业绩（4.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的证明材料，合同中须反映出相关内容，如合同中不能反映，须提供其他材料予以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 一、封面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二、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合同条款提供服务；
- 5、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分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项目名称	小写： （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金额大写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注：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同意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授权，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可提供总公司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2、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 6、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非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后）；
- 7、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格式见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格式见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件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1、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其代表本单位处理相关事项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职位），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项目，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 若供应商对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若供应商对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注：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供应商对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五、第四章项目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 1、商务条款的实质性格式

序号	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u>(加斜体下划线内容)</u>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1			
2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商务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加斜体下划线内容)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该采购包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要求的实质性格式

序号	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u>(加斜体下划线内容)</u>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1			
2			
3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加斜体下划线内容)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该采购包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的内容编排等由投标人自定)

##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内容自定，可参考如下）

1. 类似业绩

2. 相关证书

.....